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會刊 第359期

目 錄	作者/出處	頁
會務報導	會刊編輯委員會	2
判解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6
函釋、法規新訊	會刊編輯委員會	11



發行：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邱銀堆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仲銘  
副主任委員：吳麗琴  
會址：彰化縣員林市惠明街 278 號  
電話：(04)835-2525 傳真：(04)833-7725  
網址：<http://www.chcland.org.tw>

# 會務報導

- 110/03/02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地政士林水華(身分證統一編號 N10330\*\*\*\*)業自 110 年 3 月 1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 110/03/04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3/04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本縣地政士洪允勳因死亡(110 年 1 月 28 日亡故)業辦理註銷登記案，請貴所勿受理以該地政士名義申請之土地登記、測量案件，請查照。
- 110/03/0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開會通知訂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召開本會第 9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會，有關會議事項詳如后說明，敬請 台端屆時踴躍出(列)席參加。
- 110/03/04 行文詳如出(列)席人員為召開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請查照。
- 110/03/05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3/05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訂於 110 年 3 月 23 日(二)下午 4 時 30 分，召開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
- 110/03/08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檢送截至 110 年 1 月 13 日止，貴會所屬會員使用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查詢系統」(以下稱 AML/CFT 系統)及「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查詢平臺」(以下稱 CTP)之會員資料，惠請協助辦理相關事項，請查照。
- 110/03/08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茲通知繳交本會 110 年度常年會費，以俾利會務運作，請查照。
- 110/03/0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賴伯仰地政士申請遷入本縣開業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14 條等規定，准予辦理，請文到後即到府領取執照，請查照。
- 110/03/08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邱國賓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及換新執照，請查照。
- 110/03/09 本會假彰化稅務局三樓簡報室舉辦 110 年度第 2 次會員教育講習。
- 110/03/09 行文婉拒承保之會員本會投保兆豐產物團體意外險，依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台端婉拒承保，特此通知，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110/03/0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地政士賴柏仰(身分證統一編號 Q12372\*\*\*\*)業自 110 年 3 月 8 日加入本會為會員，請查照。
- 110/03/10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轉知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267/1989/2253 號制裁委員會制裁名單更新訊息，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http://www.land.mio.gov.tw/chhtml/news/91>)，請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
- 110/03/10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轉知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已刊登於本部地政司網站防制洗錢專區(<http://www.land.mio.gov.tw/chhtml/news/91>)，請轉知地方公會通知所屬會員。

- 110/03/10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3/10 社團法人台中市地政士公會訂於 110 年 4 月 17 日（六），假台中兆品酒店舉辦總計 6 小時之地政士專業研習課程，敬請依說明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 110/03/10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訂於 110 年 3 月 24 日（三）下午 4 時 35 分，召開第 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
- 110/03/10 通知參加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訂於 110 年 3 月 26 日（五）下午 5 時，召開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
- 110/03/11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會會函考選部為配合雙語國家政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將增列通過英語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有關地政士考試增列通過英語文檢定為應考資格條件，請於 3 月 19 日前依式（詳如後附件 1）填覆以惠示意見，俾供本會彙整後送考選部研議後續修正考試規則事宜，請查照。
- 110/03/11 彰化縣政府函檢送 110 年 2 月本縣地政士開業及異動登記清冊 1 份，請查照。
- 110/03/11 行文本會 65 歲以上之會員本會投保團體意外險，依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凡 65 歲以上之會員，需填寫加保申請書及個資同意書，請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傳真至本會(04)833-7725，請查照。
- 110/03/11 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由邱理事長銀堆、施理事景鈺出席參加。
- 110/03/12 彰化縣政府副知會會員周秀紅申請終止僱用登記助理員吳恬瑛，及僱用吳恬瑜為登記助理員乙案，經核分別符合地政士法第 29 條第 3 項，同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備查，請查照。
- 110/03/12 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由邱理事長銀堆、黃常務理事琦洲及阮理事森圳出席參加。
- 110/03/13 本會假大葉大學管理學院舉辦 110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教育訓練。
- 110/03/16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3/16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3/17 行文溪湖地政事務所本會訂於 110 年 3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3 點舉辦「成立 30 週年暨聯誼晚會」，敦請 貴所謝秀珠女士擔任主持人，敬請 惠允實感德便，請查照。
- 110/03/17 行文各會員代表檢送本會第十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大會手冊”請與會會員代表務必攜帶出席，請查照。
- 110/03/18 全聯會轉知監察院函本院訂於 110 年 3 月 19 日、29 日辦理 2 場次「政治獻金法規視訊宣導說明會」，檢送視訊宣導課程及報名活動連結圖示(Banner)如附，請惠予協助於貴會網站連結推廣周知，請查照。
- 110/03/18 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函本會業於 110 年 03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16 時 30 分假情定婚宴城堡永康館召開第十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圓滿完成，承蒙 親駕指導或惠賜花籃或函電馳勉，使大會增添輝榮，隆情厚誼，不勝感激，肅此奉謝。
- 110/03/19 彰化縣政府函有關會員高振璋申請補發地政士開業執照，並加註延長執照有效期



- 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 條等規定，准予補發地政士開業執照並延長有效期限至民國 114 年 3 月 22 日，請查照。
- 110/03/1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陳祉妤申請張依麗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0/03/20 本會假大葉大學管理學院舉辦 110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教育訓練。
- 110/03/22 行文 110 年度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學員參加本會 110 年 3 月 13 日、20 日於大葉大學管理學院舉辦 110 年第 1 期地政士專業訓練研習班教育訓練，依「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五點，得折算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 12 小時，特此證明。
- 110/03/22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蔡聰哲申請終止蔡耀煌之僱傭關係並申請許淑貞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0/03/23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3/23 退會申請書-林添財地政士因退休申請退出彰化縣地政士公會之會員。
- 110/03/23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林添財地政士申請退會，茲檢送出會名冊一份，請惠予登錄。
- 110/03/23 社團法人苗栗縣地政士公會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由邱理事長銀堆、楊理事鈿浚及曹理事芳榮出席參加。
- 110/03/24 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第 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由邱理事長銀堆及陳監事美單出席參加。
- 110/03/2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本署訂於 110 年 4 月 12 日、19 日及 20 日下午 1 時 30 分，分別舉辦 3 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法公告事業用地移轉時應注意事項暨評估調查及檢測申報制度宣導說明會」(臺中、臺南及高雄場)，請轉知相關訊息並踴躍參加。
- 110/03/25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3/25 彰化縣政府副知有關會員陳思妤申請地政士開業執照加註延長有效期限一案，經核符合地政士法第 8 條等規定，准予延長執照有效期限至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請查照。
- 110/03/25 本會假彰化縣立體育館 106 教室召開本會第 1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
- 110/03/26 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暨聯誼餐會，由邱理事長銀堆出席參加。
- 110/03/29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函本分署定於 110 年 4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 4 樓拍賣室進行不動產拍賣事宜，並於同日下午 3 時開標，請轉知貴會會員踴躍前來參與投標競買，請查照。
- 110/03/29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函檢送 110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宣傳海報 1 份，惠請協助張貼海報並將開徵訊息於電子看板加強宣導，對貴會鼎力配合特表謝忱，請查照。
- 110/03/29 行文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會會員黃琦洲申請黃鈴雅為登記助理員，請 鑒核。
- 110/03/29 本會假皇潮鼎宴禮宴會館舉辦成立 30 週年暨聯誼晚會。
- 110/03/30 彰化縣政府函轉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重要指引及教材，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 110/03/3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函請貴會依說明事項所示辦理後見覆，至紉公誼，請查照。
- 110/03/30 行文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檢送本會第十一屆理、監事名冊一份，請 惠予核發當選證書。
- 110/03/30 行文彰化縣政府(社會處)檢送「彰化縣各級人民團體概況表」一份，請 查照。
- 110/03/31 全聯會轉知內政部函公司法人申請土地登記且為登記義務人時，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得適用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Designed by Pngtree

# 判 解 新 訊

**被徵收之土地如未依徵收當時經核准之計畫期限使用者，收回權即因要件合致而發生，行使收回權之期間，自該計畫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5 年**

裁判字號：109 年度判字第 652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按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前已公告徵收之土地，在土地徵收條例施行之後，原土地所有權人以需用土地人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申請收回，仍應依該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次按依都市計畫法徵收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於土地徵收計畫書內載明使用期限，逾越該計畫期限仍未施工使用者，即屬不依照計畫期限使用。又被徵收之土地，如未依徵收當時經核准之計畫期限使用者，收回權即因要件合致而發生，至行使收回權之期間，係依土地法第 219 條規定，自該計畫使用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五年，逾此行使期間，收回權即行消滅，復因土地法第 219 條對於收回權之行使，已為時效期間之規定，自無再適用性質上屬普通法之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關於公法上請求權時效規定之餘地。

**土地法第 219 條：**

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之次日起五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 一、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
- 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接受聲請後，經查明合於前項規定時，應層報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後，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六個月內繳清原受領之徵收價額，逾期視為放棄收回權。第一項第一款之事由，係因可歸責於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者，不得聲請收回土地。私有土地經依徵收計畫使用後，經過都市計畫變更原使用目的，土地管理機關標售該土地時，應公告一個月，被徵收之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

**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不論有無報酬，因何理由，均得隨時予以終止，不得以特約排除**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34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故不論有無報酬，因何理由，均得隨時予以終止。縱使當事人間有不得終止之特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倘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強令其繼續委任，實與成立委任契約之基本宗旨有違，故不得以特約排除。

**媳婦仔作兒媳前後，與收養人間係準姻親或姻親關係，不生附有解除收養關係條件之問題，對本生父母之遺產繼承權不受影響**

裁判字號：109 年度家上更一字第 1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台灣習俗之童養媳，係以將來使成為養家媳婦為目的而收養之幼女，與成婚之婦相同，於本姓之上冠以養家之姓，並與養家之親屬發生姻親關係，養女則與之相異，並無上述目的，應冠以養家之姓，對於養家之親屬發生與親生子同一之親屬關係，二者之身分關係迥然不同；媳婦仔作兒媳前後，與收養人間係準姻親或姻親關係，不生附有解除收養關係條件之問題，對本生父母之遺產繼承權不受影響。又媳婦仔與養女經收養後，其身分被解為可以互相轉換，惟一種身分轉換為他種身分時，須具備他種身分之必要要件。

---

**自認係指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訴訟上承認其為真實者而言，其對象僅以事實為限，至該具體事實與構成要件間之涵攝關係，則非自認之客體**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5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所謂自認係指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訴訟上承認其為真實者而言，其對象僅以事實為限，至該具體事實與構成要件間之涵攝關係，則屬法律問題，非為自認之客體，當事人就此所為之陳述，並無當然拘束法院之效力。

---

**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因此經法院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者，無論所採行分割方法為何，均有使原分管契約發生終止之效力**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3157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8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分管契約係共有人就共有物之使用、收益或管理方法所訂定之契約，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因此，經法院判決分割共有物確定者，無論所採行分割方法為何，均有使原分管契約發生終止之效力。僅分割方法採行變價分割時，因於該判決確定時，不當然發生共有物變賣之效果，共有物之所有權主體尚未發生變動，共有人間之共有關係應延至變賣完成時消滅而已。而共有人依原分管契約之占有，除另有約定外，即難謂有何法律上之原因。

---

**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擅自出賣共有物之特定部分，買賣契約並非無效，僅對於其他共有人不生效力而已**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306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擅自出賣共有物之特定部分，買賣契約並非無效，僅對於其他共有人不生效力而已。出賣人將特定部分土地交付予買受人占有使用後，買受人對於其他共有人固不得主張係有權占有，惟對於該出賣人，非不得依買賣契約關係主張其有占有權源。次按當事人於訴訟上所為之自認，於辯論主義所行之範圍內有拘束當事人及法院之效力

，法院應認其自認之事實為真，以之為裁判之基礎；在未經自認人合法撤銷其自認前，法院不得為與自認事實相反之認定。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此與買賣標的物自身存有缺點，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屬物之瑕疵者有別**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60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7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所謂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係指不得對於買受人所取得之買賣標的物，主張有所有權、用役物權或抵押權等權利。此與買賣之標的物自身存有缺點，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屬物之瑕疵者有別。

**共有物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時，分管契約即生終止效力，共有人在分管之特定部分土地上所興建之房屋，於共有關係消滅時，即無繼續占用土地之權源**

裁判字號：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2 月 1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共有人於共有物分割以前，固得約定範圍而使用之，但此項分管行為，不過暫定使用之狀態，與消滅共有而成立嶄新關係之分割有間，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應解為有終止分管契約之意思。因此，共有物經法院判決分割確定時，先前共有人間之分管契約，即生終止之效力。共有人在分管之特定部分土地上所興建之房屋，於共有關係因分割而消滅時，該房屋無繼續占用土地之權源。

**就定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債務人延期清償，保證人除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610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2 月 0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就定期限之債務為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債務人延期清償，保證人除於其延期已為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此外，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固得推定該私文書為真正，惟須其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係本人或其代理人為之，在當事人間已無爭執或經舉證人證明者，始得適用。

**建築物之使用涉及公共安全，對於使用人自身或鄰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可能產生危害。是建築物之使用方式應受使用執照所設定之用途拘束，不得任意變更**

裁判字號：109 年度訴字第 859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29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建築物之使用涉及公共安全，對於使用人自身或鄰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可能產生危害。是建築物之使用方式應受使用執照所設定之用途拘束，不



得任意變更。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更規定，違反同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

**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之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其所有權視為消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尚無待於申請地政機關核准**

裁判字號：108 年度上字第 688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2 月 25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謂私有土地因成為公共需用之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其所有權視為消滅，並非土地物理上之滅失，所有權亦僅擬制消滅，當該土地回復原狀時，依同條第 2 項之規定，原土地所有人之所有權當然回復，尚無待於申請地政機關核准，此為土地所有權依法律規定而喪失或回復，在要件事實發生時，即生所有權在歸屬之變動的物權效力，其在土地登記簿上之記載，僅是公示的方法。

土地法第 12 條第 1 項：私有土地，因天然變遷成為湖澤或可通運之水道時，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因身分關係存否訴訟判決具對世效，有統一確認必要，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依職權為事實之認定以符真實**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2851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2 月 0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離婚、終止收養關係、分割遺產或其他當事人得處分之事項，如有當事人自認及不爭執之事實顯與事實不符者，法院審理家事事件認有必要時，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並依職權調查證據，且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此乃因身分關係存否訴訟判決具對世效，有統一確認必要，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依職權為事實之認定以符真實。

**民法第 216 條之 1 規定所稱因同一侵害原因事實，係指受利益與同一侵害事實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言**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333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1 月 13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旨：按因同一侵害原因事實，造成被害人受有損害，同時受有利益者，依民法第 216 條之 1 規定，應扣除所受利益。在此所謂因同一侵害原因事實，係指受利益與同一侵害事實之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而言，此因果關係是一種法律評價，非自然意義下之條件關係，其判斷基準，須符合法律規範意旨，且不能因損益相抵之援引，使加害人因而不當的免除其賠償責任，且利益與損害須具備一致性。

民法第 216 條之 1：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

**合夥之成立，雖不以訂立書據為必要，然各合夥人間應如何出資及所經營之共同事業為何，為合夥契約成立之要件，應明確約定，始能認合夥契約成立**

裁判字號：109 年度台上字第 1564 號

裁判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04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

要 旨：有限公司具有獨立之人格與財產，與股東人格各別，權利義務關係各自獨立，股東與公司間之權利義務，應依有關公司之法律處理。而合夥之成立，雖不以訂立書據為必要，然各合夥人間應如何出資及所經營之共同事業為何，為合夥契約成立之要件，應明確約定，始能認合夥契約成立。



# 函釋、法規新訊

## 訂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短漏報、未申報所得或與其配偶所得分開申報案件之漏稅額計算公式」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10045330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第 27 卷 42 期

要 旨：訂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短漏報、未申報所得或與其配偶所得分開申報案件之漏稅額計算公式」

全文內容：一、訂定「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短漏報、未申報所得或與其配偶所得分開申報案件之漏稅額計算公式」如附表。

二、廢止本部 73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第 59051 號函、74 年 8 月 7 日台財稅第 20112 號函、104 年 12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404647251 號令有關 81 年 3 月 20 日台財稅第 810044039 號函及 100 年 3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004910 號令部分。

### 綜合所得稅相關函令修正規定

財政部 76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第 761112491 號函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經查獲違章漏稅，如其課稅所得額中包括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者，除仍依本部 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規定計算其漏稅額外，認定應否移罰時，其漏報課稅所得額之計算，以應補稅送罰部分之所得淨額為準，不包括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

財政部 81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11708593 號函

主旨：納稅義務人涉嫌以虛偽安排將其所持有之緩課股票移轉予國外法人之已查僑外投資案件，如國外法人自行撤回其投資案，並將股權回復原狀者，其移轉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依規定重行核計結果，如無應補徵稅額者，免予送罰。說明：二、納稅義務人涉嫌以虛偽安排，將其所持有之緩課股票移轉予國外法人之已查僑外投資案件，如國外法人自行撤回其投資案，並將股權回復原狀者，應依本部 80 年 5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01275079 號函規定，重行歸課其移轉年度之所得稅，至於其是否涉嫌違章，應依本部 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規定辦理。



綜合所得稅相關函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財政部 76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第 761112491 號函</p> <p>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經查獲違章漏稅，如其課稅所得額中包括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者，除仍依本部 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規定計算其漏稅額外，認定應否移罰時，其漏報課稅所得額之計算，以應補稅送罰部分之所得淨額為準，不包括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p>	<p>財政部 76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第 761112491 號函</p> <p>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經查獲違章漏稅，如其課稅所得額中包括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者，除仍依本部 73 年台財稅第 59051 號函規定計算其漏稅額外，認定應否移罰時，其漏報課稅所得額之計算，以應補稅送罰部分之所得淨額為準，不包括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p>	<p>本部 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已廢止本部 73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第 59051 號函，爰配合修正。</p>
<p>財政部 81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11708593 號函</p> <p>主旨：納稅義務人涉嫌以虛偽安排將其所持有之緩課股票移轉予國外法人之已查僑外投資案件，如國外法人自行撤回其投資案，並將股權回復原狀者，其移轉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依規定重行核計結果，如無應補徵稅額者，免予送罰。說明：二、納稅義務人涉嫌以虛偽安排，將其所持有之緩課股票移轉予國外法人之已查僑外投資案件，如國外法人自行撤回其投資案，並將股權回復原狀者，應依本部 80 年 5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01275079 號函規定，重行歸課其移轉年度之所得稅，至於其是否涉嫌違章，應依本部 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規定辦理。</p>	<p>財政部 81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11708593 號函</p> <p>主旨：納稅義務人涉嫌以虛偽安排將其所持有之緩課股票移轉予國外法人之已查僑外投資案件，如國外法人自行撤回其投資案，並將股權回復原狀者，其移轉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依規定重行核計結果，如無應補徵稅額者，免予送罰。說明：二、納稅義務人涉嫌以虛偽安排，將其所持有之緩課股票移轉予國外法人之已查僑外投資案件，如國外法人自行撤回其投資案，並將股權回復原狀者，應依本部 80 年 5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01275079 號函規定，重行歸課其移轉年度之所得稅，至於其是否涉嫌違章，應依本部 73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第 59051 號函規定辦理。</p>	<p>本部 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已廢止本部 73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第 59051 號函，爰配合修正。</p>

## 配合財政部 110.03.09 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修正綜合所得稅相關函令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100453300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0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7 卷 42 期

要 旨：配合財政部 110.03.09 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修正綜合所得稅相關函令

全文內容：配合本部 110 年 3 月 9 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綜合所得稅相關函令修正如附表，並附修正對照表。

### 綜合所得稅相關函令修正規定

財政部 76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第 761112491 號函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經查獲違章漏稅，如其課稅所得額中包括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者，除仍依本部 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規定計算其漏稅額外，認定應否移罰時，其漏報課稅所得額之計算，以應補稅送罰部分之所得淨額為準，不包括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

財政部 81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11708593 號函

主旨：納稅義務人涉嫌以虛偽安排將其所持有之緩課股票移轉予國外法人之已查僑外投資案件，如國外法人自行撤回其投資案，並將股權回復原狀者，其移轉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依規定重行核計結果，如無應補徵稅額者，免予送罰。說明：二、納稅義務人涉嫌以虛偽安排，將其所持有之緩課股票移轉予國外法人之已查僑外投資案件，如國外法人自行撤回其投資案，並將股權回復原狀者，應依本部 80 年 5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01275079 號函規定，重行歸課其移轉年度之所得稅，至於其是否涉嫌違章，應依本部 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規定辦理。





綜合所得稅相關函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財政部 76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第 761112491 號函</p> <p>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經查獲違章漏稅，如其課稅所得額中包括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者，除仍依本部 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規定計算其漏稅額外，認定應否移罰時，其漏報課稅所得額之計算，以應補稅送罰部分之所得淨額為準，不包括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p>	<p>財政部 76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第 761112491 號函</p> <p>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經查獲違章漏稅，如其課稅所得額中包括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者，除仍依本部 73 台財稅第 59051 號函規定計算其漏稅額外，認定應否移罰時，其漏報課稅所得額之計算，以應補稅送罰部分之所得淨額為準，不包括核定應稅免罰部分所得額。</p>	<p>本部 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已廢止本部 73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第 59051 號函，爰配合修正。</p>
<p>財政部 81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11708593 號函</p> <p>主旨：納稅義務人涉嫌以虛偽安排將其所持有之緩課股票移轉予國外法人之已查僑外投資案件，如國外法人自行撤回其投資案，並將股權回復原狀者，其移轉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依規定重行核計結果，如無應補徵稅額者，免予送罰。說明：二、納稅義務人涉嫌以虛偽安排，將其所持有之緩課股票移轉予國外法人之已查僑外投資案件，如國外法人自行撤回其投資案，並將股權回復原狀者，應依本部 80 年 5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01275079 號函規定，重行歸課其移轉年度之所得稅，至於其是否涉嫌違章，應依本部 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規定辦理。</p>	<p>財政部 81 年 5 月 12 日台財稅第 811708593 號函</p> <p>主旨：納稅義務人涉嫌以虛偽安排將其所持有之緩課股票移轉予國外法人之已查僑外投資案件，如國外法人自行撤回其投資案，並將股權回復原狀者，其移轉當年度綜合所得稅依規定重行核計結果，如無應補徵稅額者，免予送罰。說明：二、納稅義務人涉嫌以虛偽安排，將其所持有之緩課股票移轉予國外法人之已查僑外投資案件，如國外法人自行撤回其投資案，並將股權回復原狀者，應依本部 80 年 5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01275079 號函規定，重行歸課其移轉年度之所得稅，至於其是否涉嫌違章，應依本部 73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第 59051 號函規定辦理。</p>	<p>本部 110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33000 號令已廢止本部 73 年 9 月 3 日台財稅第 59051 號函，爰配合修正。</p>



## 修正「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十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1100051275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9 點；並自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原名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單一窗口受理跨局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新名稱：稽徵機關單一窗口受理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作業要點)

一、為提供單一窗口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之便民服務，並統一稽徵機關辦理作業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稽徵機關，包含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與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直轄市地方稅稽徵機關及所屬分局(處)。

本要點所定金融遺產資料，其種類及受理查詢機構如下：

(一) 種類：

1. 存款。
2. 基金。
3. 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
4. 短期票券。
5. 人身保險。
6. 期貨。
7. 保管箱。
8. 金融機構貸款及信用卡債務。

(二) 受理查詢機構：

1.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3.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4.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6.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7.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8.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9.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三、金融遺產資料查詢基準日，為被繼承人死亡日。

四、查詢被繼承人金融遺產資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方式：臨櫃向稽徵機關全功能櫃檯申請。

(二) 申請人資格：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三) 證明文件：

1. 申請人資格文件：

(1) 申請人自行申請：

甲、國民身分證正本。

乙、無國民身分證者：

(甲) 護照正本，得併同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

(乙) 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2) 申請人委託他人申請：

甲、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申請人無國民身分證者，為護照正本，得併同檢附華僑身分證明、請領遷居國外以前之戶籍資料或

內政部核發之居留證正本。如提示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切結與正本相符，由稽徵機關留存備查。

乙、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申請人之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

丙、國外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外委託他人申請者，應經我國當地駐外機構簽證。

2. 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戶資料，如為影本，應提示正本，由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

3. 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

(1) 申請人為配偶或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第一順位繼承人者，檢附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人如非屬上開情形之繼承人，檢附申請人簽章之繼承系統表。

(2) 遺囑執行人：遺囑正本及影本，並由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正本，影本留存備查。

(3) 遺產管理人：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並由稽徵機關核對後發還正本，影本留存備查。

五、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受理申請作業：

(一) 審核申請人資格及應附證明文件。

(二) 登錄申請資料及收件：

1. 登錄及列印申請書：

(1) 全功能櫃檯服務人員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輸入申請人及被繼承人或代理人基本資料、送達地址、聯絡電話及勾選申請人所欲查詢金融遺產資料之查詢單位等資料。

(2) 列印「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申請書」。

2. 取得同意運用個人資料及確認資料內容：

(1) 申請人或代理人詳閱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後，於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欄位勾選。

(2) 申請人或代理人確認申請書所載各欄位資料正確並簽名或蓋章。

3. 收件：

(1) 於申請書及收執聯加蓋受理稽徵機關收件章。

(2) 交付申請人或代理人下列文件：

甲、個人資料使用書面同意書。

乙、單一窗口查詢金融遺產收執聯。

丙、查詢金融遺產內容及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4. 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執行確認。

六、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管制作業：

(一) 檢核申請件數及內容：

1. 檢核申請件數：

(1) 核對有無漏未確認案件：

全功能櫃檯人員於每日受理時間結束後，應執行「申請查詢金融遺產案件統計及轉檔」，列印未確認清冊，如有未確認案件，應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執行確認。

(2) 核對統計表與申請書件數相符：

執行「申請查詢金融遺產案件統計及轉檔」，列印統計表，核對統計表之件數與申請書件數是否相符。件數不符原因，如為

誤取消申請者，應依前點第二款第一目之 1 及第二目規定，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補登錄及執行確認；如為撤銷申請者，應取消申請。

2. 檢核申請書內容正確性：

- (1) 檢核前目申請案件之申請書與所附證明文件內容是否相符。
- (2) 如有不符者，應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取消申請，重新按正確資料依前點第二款第一目之 1 及第二目規定，於「受理查詢金融遺產申請建檔」程式重新登錄及執行確認，並將所更正之內容通知申請人。

(二) 前款第一目之 2 所定統計表應併同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陳核至課(股)長，按日裝冊保管備查，並保存三年。

七、稽徵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通報作業：

(一) 方式：

稽徵機關受理查詢之申請書，於每週二、週五(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由輪值國稅局彙整全國申請書資料檔，加密儲存後，連同電子公文通報各受理查詢機構。如與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有電子專線之受理查詢機構，其申請書資料檔改以電子專線傳輸。

(二) 輪值順序：

每半年輪值一次，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之順序輪值辦理。

八、受理查詢機構接獲通報後，將查詢結果直接回復申請人；如查無金融遺產資料，得不回復申請人。稽徵機關不另行回復。

九、申請人查詢被繼承人之金融遺產資料，係供申報遺產稅參考，被繼承人如遺有其他財產，仍應依法申報；未依規定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處罰。

---

## 納稅義務人一方單獨申報後死亡其配偶經人扶養因漏報所得而申請分開申報可補稅免罰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100454300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7 卷 56 期

要 旨：令釋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一方單獨申報後死亡其配偶經人扶養因漏報所得而申請分開申報可補稅免罰

全文內容：一、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納稅義務人單獨申報後死亡，其生存配偶經他人列報扶養，因有漏報該生存配偶之所得而申請將該配偶分開申報時，稽徵機關得將該生存配偶之所得與死亡之納稅義務人所得合併後，以該生存配偶為納稅義務人補稅，並參照本部 110 年 3 月 29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43000 號令第 1 點規定，原納稅義務人既已死亡免予處罰，對該生存配偶，亦免予處罰。

二、廢止本部 68 年 1 月 23 日台財稅第 30475 號函及 89 年 9 月 26 日台財稅第 0890454037 號函。



**部分繼承人於罰鍰處分送達前死亡者，應以生存繼承人為受處分人就漏稅總額裁處罰鍰，在不超過遺產總額範圍內得對遺產執行之**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100454300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7 卷 56 期

要 旨：令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規定，遺產稅違章案件，部分繼承人於罰鍰處分送達前死亡者，應以生存繼承人為受處分人就漏稅總額裁處罰鍰，在不超過遺產總額範圍內得對遺產執行之

全文內容：一、遺產稅違章案件，部分繼承人於罰鍰處分送達前死亡者，應以生存繼承人為受處分人就漏稅總額裁處罰鍰。倘該罰鍰逾期未繳納，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在不超過遺產總額範圍內得對遺產執行之。

二、廢止本部 72 年 12 月 31 日台財稅第 39235 號函及本部賦稅署 90 年 10 月 9 日台稅三發字第 0900456470 號函。

**令釋稅捐稽徵法第 50-2 條有關稅務違章納稅義務人死亡者，其應納罰鍰之處理原則**

發文單位：財政部

發文字號：台財稅 字第 1100454300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2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公報 第 27 卷 56 期

要 旨：令釋稅捐稽徵法第 50-2 條有關稅務違章納稅義務人死亡者，其應納罰鍰之處理原則

全文內容：稅務違章案件之受處分人死亡，其罰鍰處分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受處分人於罰鍰處分送達前死亡，因受處分主體已不存在，該處分不生效力，免予處罰。

二、受處分人於罰鍰處分送達後死亡，該處分已生效且具執行力，依司法院釋字第 621 號解釋意旨及行政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除經查明確無遺產可供執行外，不得註銷滯欠之罰鍰。

釋字第 621 號解釋文：

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係就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人死亡後，行政執行處應如何強制執行，所為之特別規定。罰鍰乃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一種，罰鍰之處分作成而具執行力後，義務人死亡並遺有財產者，依上開行政執行法第十五條規定意旨，該基於罰鍰處分所發生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得為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限於義務人之遺產。